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有關潛在股份轉讓之每月更新

緒言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股份轉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股份持有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潛在買方及本公司尚未訂立授信協議。

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或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潛在交易尚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的資金證明及有關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以及買賣協議及授信協議獲得簽署後作實，並受限於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潛在交易的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分外審慎。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